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龍 泉 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賴 建 誌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08年2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「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。」

、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（下稱抗告人）龍泉太科技土份有限公司，因被告高紹銘等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裁定駁回齊聲請，於108年2月25日以郵政送達之方式，將該裁定送達於抗告人陳明之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並由抗告人之受僱人廖建榮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。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期間為5日，加計在途期間7日，共12日，是本件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08年2月26日起算，即計至108年3月9日，因108年3月9日、108年3月10日分別為星期六、星期日，而順延至108年3月11日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108年3月13日始行提起抗告，有抗告狀其上所蓋本院之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則抗告人之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。基此，本件抗告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其抗告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

01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03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方 錦 源
04 法 官 陳 盈 吉
05 法 官 李 承 曄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09 書 記 官 莊 永 利